

惠及哪些群体？资金如何保障？

两部门详解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申铨 王鹏 任军)学前教育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政策惠及哪些群体?资金如何保障?怎样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在国新办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公众关心的问题作出权威回应。

政策惠及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根据意见,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学前一年就是通常所说的幼儿园大班。”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说,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既包括公办园,也包括民办园;既包括城市幼儿园,也包括乡村幼儿园。“预计今年秋季学期将惠及约1200万人。”

根据意见,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

“也就是说,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原来收多少,现在就免多少,全额免。对于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民办园所在地同类型公办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郭婷婷说。

郭婷婷表示,后续将综合考虑学前教育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会同教育部研究适时完善免费政策,让更多孩子受益。

多年来,中央财政通过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持续支持引导地方巩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目前,全国各省份均已出台省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各地政策因地制宜、各具特色。

“两部门在研究设计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时,充分考虑了与现行资助政策的衔接问题。”教育部财务司司长刘玉光说,意见提出,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这将确保受益群体不缩水、惠民政策不打折、保障力度不降低。

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共担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做好资金保障

工作尤为关键。

意见明确,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业内人士表示,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以政府投入的“加法”,实现家庭教育支出的“减法”。

“保育教育费占家庭学前教育总支出的比例较高,免除费用后,家庭的教育支出将有效降低。仅今年秋季一个学期,全国财政将增加支出约200亿元,相应减少家庭支出200亿元。”郭婷婷说。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许留庆介绍,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对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分别按80%、60%和50%的比例分担。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指导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

补助资金,如何管好用好?

“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许留庆说,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同时推动建立长效的监督体系,按规定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多措并举确保政策落地

当前,距离今年秋季开学不到一个月时间,如何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财政部已足额安排了中央财政需要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将于近期内下达。”许留庆说。

许留庆表示,财政部还将指导各省结合地方实际,分类细化省域内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地方落实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刘玉光介绍,教育部将督促各地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后,尽快部署实施,倒排工期推进政策落地;依托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在园儿童学籍信息管理,精准审核在园儿童数据及受益信息,强化与相关部门数据的对接共享与交叉稽核,做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各地将在8月底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让大班儿童在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就能享受到政策红利。”刘玉光说。

两部门表示,将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监测评估,指导各地优化政策举措,真正把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立秋农事正当忙

8月7日,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村,村民在晒场上晾晒农作物(无人机照片)。

当日是立秋,始入秋季,万物开始由葱郁向结实转变。

新华社发(樊成柱摄)

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报量有看点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徐鹏航 彭韵佳)国家“团购”药品,报量是基础。

第十一批药品集采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工作日前启动,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集采成效。今年报量有哪些新变化?国家医保局7日发布政策解读。

——新增按药品厂牌报量选项。

以往集采中,医疗机构主要按药品通用名填报每个品种的需求量,而不能选择厂牌。为满足群众多元化用药需求,此次集采优化了报量规则,增加了自主按厂牌报量的选项,既尊重临床用药选择,也照顾患者对品牌的关切,是对临床真实需求的回应。

需要注意的是,若医疗机构报量的厂牌中选,则该厂牌直接成为医疗机构的供应企业,需完成相应协议采购量;若医疗机构填报的厂牌没有中选,其对应的报量由所在省份的主供企业供应。

此次集采共涉及55个品种,治疗领域主要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抗过敏、糖尿病用药、心血管用药等。此前已有

480家企业提交了相关药品的资料信息,平均每个品种有15家企业。这些企业,将成为此次医药机构报量的选择范围。

——特殊情况可适当减少报量。

医疗机构如何确定需求量?此次集采原则上要求每家医疗机构每个品种的年需求量不低于2023年至2024年度平均使用量的80%。

但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政策也进行了明确规定。比如,因临床需求减少、业务调整等因素导致预期用量显著降低时,医疗机构可作出书面说明后按实际需求报量。

有的医疗机构可能会对个别品种临时采购,从而导致历史采购量与实际需求有差异。对此,允许医疗机构在近两年平均采购量80%的基础上适当减少报量,并同步提交相关说明。

同时,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报量,方便群众就近买到中选药品。

——集采“优先使用”不是“一刀切”。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集采政策,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

选药品,但“优先使用”不等于“只使用”,集采协议量一般为医疗机构报量的60%至80%,剩余用量医疗机构可选择采购中选药品或非中选药品。

为避免“一刀切”,集采对一些特殊情况采取优化措施。对国家或省级重点监控药品、因公共卫生事件或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重大变化的药品,如未完成协议量,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达到所在地区要求即可,尊重临床实际用药情况。

2018年以来,10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累计采购435种药品。不断完善的集采规则如同“指挥棒”,在减轻群众“老药”费用负担的同时,腾出费用空间为支持新药纳入医保提供条件,7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已累计纳入530种新药,更好提升群众用药质量和可及性。

“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国家医保局提示,接下来各企业要做好自身成本收益核算,科学研判市场竞争格局,坚持理性报价、诚信经营,共同抵制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

西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5TD网挂公告第[4]号

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挂牌起始价 (万元)	竞价增加幅度 (万元/次)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2025SC-4	生物园区三期苑北街北侧	8506.22	工矿用地	Ra≥0.8	≥40%	20%	≤24米	工业用地50年	641	641	200
2025SC-5	生物园区三期科兴路东侧	2902.35	工矿用地	Ra≥0.8	≥40%	20%	≤24米	工业用地50年	220	220	100

注:1. 2025SC-4、2025SC-5地块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 2025SC-4地块计容规模≥6804.976平方米,投资强度≥300万元/亩,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地总面积比例≤7%。
3. 2025SC-5地块计容规模≥2321.88平方米,投资强度≥300万元/亩,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地总面积比例≤7%。

二、符合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三、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具体时间安排(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1. 挂牌公告时间:2025年8月8日09:00至2025年8月27日17:00。

2. 挂牌申请时间:2025年8月8日09:00至2025年9月8日17:00。

3.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16:00。

4. 挂牌报价时间:
2025SC-4地块:2025年8月28日09:00至2025年9月10日14:30;

2025SC-5地块:2025年8月28日09:00至2025年9月10日15:00。

5. 限时竞价时间:
2025SC-4地块:2025年9月10日14:30起;
2025SC-5地块:2025年9月10日15:00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申请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善诚信库相关信息。

六、申请人在挂牌申请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ggzyjy.gov.cn/ggzy/)“土地交易”系统,按照网上操作程序点击下载出让文件,并参加挂牌交易活动。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

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七、申请人必须在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户一次性向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八、申请人完成保证金缴纳后,获取《网上竞买资格确认书》,方能在网上竞价系统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九、最高报价人于交易结束之日起5日内,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竞买须知》中规定的竞买资料。上传完成后,持网上打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与西宁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及风险提示详见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出让: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7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喻女士 0971-6146324
交易机构: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南区南川西路154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季女士 星女士 0971-7661380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8日